#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21]45号

## 关于成立广元公司土地、房屋资产 租赁估价委员会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总部各部门(室):

根据《云南省省属企业资产租赁管理暂行规定》《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及房屋资产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资产租赁行为,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广元公司土地、房屋资产租赁估价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立土地、房屋资产租赁估价委员会

土地、房屋资产租赁估价委员会成员由广元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和所属单位推荐人员组成,其中:

广元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经营管理部3人、财务部1人、

运营管理部 1 人、审计法务部 1 人、安全环保部 1 人

广元公司所属单位:云房(广元)物管公司4人、昆明物管公司(云锡大酒店)2人、云锡宾馆1人、供水公司1人

若因机构改革或工作变动,成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二、土地、房屋资产租赁估价委员会职责

广元公司土地、房屋资产租赁估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单 宗资产账面价值未超过100万元的土地、房屋资产租赁价格进行 市场调研,结合资产所在区位、周边情况、往年租金水平等多种 因素制定市场招租指导价,为资产租赁提供定价依据。

#### 三、市场招租指导价定价原则

市场招租指导价原则上一年制定一次,由经营管理部牵头从 广元公司土地、房屋资产租赁估价委员会中抽调7人(经营管理 部、财务部、审计法务部各抽调1人,其他部门和单位共抽调4 人)进行市场调研,综合分析后提出定价意见报公司审批,同意 后确定为市场招租指导价。

资产管理部门和单位按不低于市场招租指导价的原则进行公开招租,对于无人报名或难以盘活的资产,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不低于市场招租指导价 90%的价格重新组织公开招租。若仍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则由广元公司土地、房屋资产租赁估价委员会重新评估市场招租指导价并报公司审批。

